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侵附民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AC000-A114357（年籍資料均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家誼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謝民興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原告對本院115年度侵訴字第20號，被告犯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玉熙

法　官　陳澤榮

法　官　沈芳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薛雯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